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要求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投资规模2,000.00万美元，注册资本2,000.00万美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中文名称：三聚美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名为准）
- 2、公司英文名称：Sanju USA Co.Ltd（暂定名，以最终注册名为准）
- 3、公司注册地址：美国
- 4、公司注册资本：2,000万美元
- 5、投资规模：2,000万美元
- 6、投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7、出资比例：100%

8、经营范围：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、机械设备；经营和代理各类货物、技术的进出口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培训、服务、销售；设备设计；工程总包；项目管理；市场调研；资产运营、管理；进口商品销售及市场开发；商品、设备租赁及服务业务；经销合法经营各类商品和服务。（暂定，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；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，能拓展公司脱硫服务、剂种销售以及其他气体净化相关的业务，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，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。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后将组建海外经营、技术服务团队，建立并完善脱硫服务体系、技术、风险保障体系，有助于公司积极发展海外市场，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国际化进程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由于美国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和国内存在较大的区别，公司首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其经济、文化环境，这将对新设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（2）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获审批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